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
路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9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4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4~47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四)	\$ 1,126,796	5	\$ 343,20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 1,155,121	5	\$ 1,572,004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4,965	-	2,948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2,108,681	9	546,11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2,709,391	12	560,73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35,76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五)	12,412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212,822	1	284,951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四)	130,625	1	151,89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364,093	2	657,54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	-	251	-	2260	預收款項	8,606	-	100,197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754,601	8	909,492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04,500	4	458,000	2
1250	預付費用	73,625	-	95,691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56	-	275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1,871,620	8	3,973,224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402	-	8,912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163,613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1,281	21	3,763,762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98,245	-	7,924	-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七)	436,340	2	1,171,846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十四及二十六)	8,109,500	36	7,282,000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612	-	10,432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	-	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13,845	37	7,227,644	3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109,500	36	7,282,056	3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2,828	-	15,363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265,248	1	89,90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	-	80,000	-	2XXX	負債合計	13,136,029	58	11,135,726	5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828	-	95,363	-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八、十九及二十一)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8,480	12	1,491,648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509,250	7	1,493,271	8	3140	預收股本	5,967	-	-	-
1531	機器設備	6,544,676	29	3,872,329	20	31XX	股本合計	2,534,447	12	1,491,648	7
1551	運輸設備	5,847	-	5,383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60,822	-	46,52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541,605	29	5,115,014	26
1611	租賃資產	1,013	-	1,0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16,428	-	10,447	-
1631	租賃改良	107,335	-	107,33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558,033	29	5,125,461	26
1681	其他設備	172,257	1	124,333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8,401,200	37	5,650,193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540	1	46,67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7,374)	(5)	(520,9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9	-	3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8,797	7	2,237,61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36	-	1,855,578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782,623	39	7,366,836	3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2,955	1	1,902,555	10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535)	-	(6,55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7,451	-	6,93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50,900	42	8,513,112	43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486,929	100	\$ 19,648,838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	1,963,939	9	4,123,747	2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0,990	-	23,27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65,198	-	57,14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3,220,055	15	747,893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70,182	24	4,952,060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86,929	100	\$ 19,648,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純損) 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061,423	101	\$ 12,247,868	100
4170	銷貨退回	(84,802)	(1)	(2,447)	-
4190	銷貨折讓	(2,121)	-	(1,66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74,500	100	12,243,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10,705,915)	(107)	(9,836,641)	(80)
5910	營業毛(損)利	(731,415)	(7)	2,407,114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176)	-	-	-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730,239)	(7)	2,407,114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3,005)	(1)	(39,48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8,257)	(2)	(191,5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32)	-	(27,5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494)	(3)	(258,501)	(2)
6900	營業淨(損)利	(1,025,733)	(10)	2,148,613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02	-	9,188	-
7120	投資收益	52	-	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4,108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五)	\$ 490	-	\$ 91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u>40,568</u>	-	<u>2,29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9,720</u>	<u>1</u>	<u>12,468</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33,319	2	165,32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1,676	-	2,20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	-	1,7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71,961	1
7580	財務費用	29,558	-	20,478	-
7880	什項支出	<u>6,626</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1,179</u>	<u>2</u>	<u>261,704</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087,192)	(11)	1,899,377	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61,589</u>	<u>1</u>	(<u>95,181</u>)	(<u>1</u>)
9600	本期淨(損)利	(<u>\$ 1,025,603</u>)	(<u>10</u>)	<u>\$ 1,804,196</u>	<u>1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損)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純損)盈餘	(<u>\$ 4.47</u>)	(<u>\$ 4.21</u>)	<u>\$ 9.10</u>	<u>\$ 8.64</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盈餘	(<u>\$ 4.47</u>)	(<u>\$ 4.21</u>)	<u>\$ 8.98</u>	<u>\$ 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025,603)	\$ 1,804,196
折舊費用	511,392	312,498
攤銷費用	10,499	6,591
壞帳費用	36,25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40	5,2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0,811	(15,7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6	2,209
遞延所得稅利益	(73,229)	(52,4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35,903)	186,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2)	-
其他應收款	(45,271)	(82,446)
存 貨	495,171	169,147
預付費用	(26,222)	(19,692)
預付款項	919,405	(1,917,762)
其他流動資產	(29,857)	40,273
應付票據	-	(24)
應付帳款	860,881	(128,505)
應付所得稅	(55,519)	120,226
應付費用	(4,673)	121,263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176)	-
其他應付款項	2	-
預收款項	(51,869)	78,950
其他流動負債	997	1,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0,310</u>)	<u>632,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722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24,058	(1,069,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9,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13)	-
購置固定資產	(1,583,341)	(3,350,230)
增添無形資產	(4,272)	(3,7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9,333	(1,281,383)
遞延費用增加	(3,875)	(13,142)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	<u>5,42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3,711</u>	<u>(5,728,7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5,599)	282,40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806,000)	4,9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4,135)	70,423
現金增資	1,675,991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11,48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7,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u>6,26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24</u>	<u>5,313,9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9,925	217,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871</u>	<u>125,8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6,796</u>	<u>\$ 343,2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4,766	\$ 192,928
減：資本化利息	(3,912)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60,854</u>	<u>\$ 192,9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665</u>	<u>\$ 27,3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列預付款項	<u>\$ 501,300</u>	<u>\$ -</u>
存出保證金轉列原料	<u>\$ 9,551</u>	<u>\$ 19,47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04,500</u>	<u>\$ 458,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56</u>	<u>\$ 275</u>
預付款項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u>\$ 3,218,879</u>	<u>\$ 747,893</u>
預付款項轉列催收款	<u>\$ 18,211</u>	<u>\$ -</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其 他	<u>\$ 64,578</u>	<u>\$ -</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u>\$ 163,613</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11,608	\$ 3,703,90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	535,587	303,536
期初應付租賃款	224	587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	(364,022)	(657,471)
期末應付租賃款	(56)	(331)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83,341</u>	<u>\$ 3,350,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19人及91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其淨公平價值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試車階段產生之相關試車費用試車完成時轉入機器設備。試車階段生產之產品自試車費用轉出至存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資產，三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

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增加 59,442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增加 47,553 仟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20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 62,60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14,142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96,28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65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490	\$ 3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1,752	98,094
外幣存款	648,361	243,611
支票存款	1,007	1,169
定期存款	205,186	-
	<u>\$ 1,126,796</u>	<u>\$ 343,204</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元及台幣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80% 及 0.10%-1.26%。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732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4,965	\$ 2,948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4,535仟元及6,552仟元。

七、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727,430	\$ 560,734
減：備抵呆帳	(18,039)	-
	<u>\$ 2,709,391</u>	<u>\$ 560,7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12	\$ -
減：備抵呆帳	-	-
	<u>\$ 12,412</u>	<u>\$ -</u>
催收款項	\$ 67,430	\$ -
減：備抵呆帳	(67,430)	-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應 收 帳 款	前 三 季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	\$ 49,21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039	18,21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u>\$ 18,039</u>	<u>\$ 67,430</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材 料	\$ 2,523	\$ 2,377
原 料	257,753	150,770
物 料	120,444	147,454
在 製 品	166,280	272,422
製 成 品	<u>1,207,601</u>	<u>336,469</u>
	<u>\$ 1,754,601</u>	<u>\$ 909,49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8,330仟元及20,055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705,915仟元及9,836,641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0,811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15,735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12,725仟元及46,870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公司)	\$ 163,61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 -

(二)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30元認購2,787仟股，取得成本為83,613仟元，連同原始取得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0,000仟元，共計163,613仟元，認購後持股比例為8.4%。

(三) 本公司擬議出售對旭晶公司之全部持股，該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過戶程序亦無減損情形。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資訊，另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9	100	\$ 5,373	100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9	100	9,990	100
	<u>\$ 12,828</u>		<u>\$ 15,363</u>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間以新台幣 9,000 仟元按每股面額 10 元，再取得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900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100%。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間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1,0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四)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帳列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68)	(\$ 2,199)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92</u>	<u>(10)</u>
	<u>(\$ 1,676)</u>	<u>(\$ 2,209)</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而以帳列金額為準。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晶公司）	<u>\$ -</u>	<u>\$ 80,000</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被投資公司旭晶公司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

十二、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2,720	\$ 4,435,070	\$ 5,638	\$ 58,885	\$ 1,013	\$ 107,335	\$ 145,349	\$ 2,307,800	\$ 8,563,810
本期增加	5,050	247,919	80	1,937	-	-	14,172	1,142,450	1,411,608
本期處分	-	-	-	-	-	-	-	(5,421)	(5,421)
本期重分類	1,480	1,861,687	129	-	-	-	12,736	(1,876,032)	-
期末餘額	<u>1,509,250</u>	<u>6,544,676</u>	<u>5,847</u>	<u>60,822</u>	<u>1,013</u>	<u>107,335</u>	<u>172,257</u>	<u>1,568,797</u>	<u>9,969,99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2,317	549,260	1,033	16,778	592	33,221	32,781	-	675,982
折舊費用	53,796	412,828	765	10,880	189	11,424	21,510	-	511,392
本期重分類	-	-	57	-	-	-	(57)	-	-
期末餘額	<u>96,113</u>	<u>962,088</u>	<u>1,855</u>	<u>27,658</u>	<u>781</u>	<u>44,645</u>	<u>54,234</u>	-	<u>1,187,374</u>
期末淨額	<u>\$ 1,413,137</u>	<u>\$ 5,582,588</u>	<u>\$ 3,992</u>	<u>\$ 33,164</u>	<u>\$ 232</u>	<u>\$ 62,690</u>	<u>\$ 118,023</u>	<u>\$ 1,568,797</u>	<u>\$ 8,782,623</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818,273	\$ 3,628	\$ 27,462	\$ 1,013	\$ 98,860	\$ 99,180	\$ 2,135,481	\$ 4,183,897
本期增加	297,163	482,625	6,662	19,067	-	3,570	78,297	2,816,525	3,703,909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1,196,108	1,571,431	(4,907)	-	-	4,905	(53,144)	(2,714,393)	-
期末餘額	<u>1,493,271</u>	<u>3,872,329</u>	<u>5,383</u>	<u>46,529</u>	<u>1,013</u>	<u>107,335</u>	<u>124,333</u>	<u>2,237,613</u>	<u>7,887,80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9,828	241	6,481	344	17,993	13,585	-	208,472
折舊費用	25,798	260,411	966	6,754	186	723	17,660	-	312,498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1,294)	(4,497)	(413)	-	-	10,433	(4,229)	-	-
期末餘額	<u>24,504</u>	<u>425,742</u>	<u>794</u>	<u>13,235</u>	<u>530</u>	<u>29,149</u>	<u>27,016</u>	-	<u>520,970</u>
期末淨額	<u>\$ 1,468,767</u>	<u>\$ 3,446,587</u>	<u>\$ 4,589</u>	<u>\$ 33,294</u>	<u>\$ 483</u>	<u>\$ 78,186</u>	<u>\$ 97,317</u>	<u>\$ 2,237,613</u>	<u>\$ 7,366,836</u>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u>\$ 133,319</u>	<u>\$ 165,324</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3,91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2.17%-2.27%</u>	<u>-</u>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885	\$ 8,155
本期增加	<u>4,272</u>	<u>3,729</u>
期末餘額	<u>17,157</u>	<u>11,884</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947	2,466
本期增加	<u>3,759</u>	<u>2,483</u>
期末餘額	<u>9,706</u>	<u>4,949</u>
期末淨額	<u>\$ 7,451</u>	<u>\$ 6,935</u>

十四、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台幣	\$ 312,398	0.58~2.00	\$ 890,000	2.77~3.42
美元	<u>842,723</u>	1.47~2.97	<u>682,004</u>	4.10~5.50
	<u>\$1,155,121</u>		<u>\$1,572,004</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承諾為1,929,550 仟元。

十五、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及年終獎金	\$112,887	\$ 89,275
利息	16,566	38,146
進出口費用	13,692	8,847
保險費	7,694	6,136
勞務費	7,642	5,085
退休金	4,928	4,28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14,145
其他	<u>49,413</u>	<u>19,035</u>
	<u>\$212,822</u>	<u>\$284,951</u>

十六、其他應付款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64,022	\$657,471
其他	<u>71</u>	<u>69</u>
	<u>\$364,093</u>	<u>\$657,540</u>

十七、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十億聯貸案	\$ -	\$1,640,000
四十五億聯貸案	4,014,000	4,300,000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4,400,000	1,800,00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904,500</u>)	(<u>458,000</u>)
	<u>\$ 8,109,500</u>	<u>\$ 7,282,000</u>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二十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億聯貸案)。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在徵詢聯貸銀行同意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償還二十億聯貸案甲項額度全部借款，計 560,000 仟元及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償還乙項額度全部借款，計 1,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二十億聯貸合約。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七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640,000	\$ 64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5 年 11 月 29 日起算五年	3.3605%~ 4.2357%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 滿一年之日還第 一期款，以後每 三個月為一期， 共十七期償還。
乙 項	1,200,000	1,0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5 年 11 月 29 日 起算五年；每 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3.39%~ 3.9979%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授信額度 於動用日起算滿 三年之日，額度 遞減百分之二十 五。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_____	(<u>172,000</u>)			
	<u>\$ 1,840,000</u>	<u>\$ 1,468,000</u>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200,000	\$ 1,714,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	1.0920%~ 3.0095%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1,5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 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1.1406%~ 3.0264%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
丙 項	800,000	8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 之每筆借款期 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1.1184%~ 3.0169%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授信額度 於動用日起算滿 三年之日及嗣後 每滿六個月之日 共分五期平均遞 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732,000)			
	<u>\$ 4,500,000</u>	<u>\$ 3,282,000</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七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200,000	\$ 2,0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	2.9641%~ 3.0095%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1,5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 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2.9482%~ 3.0264%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七 年 授 信 期 間	九 月 利 率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丙 項	\$ 800,000	\$ 8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 之每筆借款期 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2.9799%~ 3.0169%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授信額度 於動用日起算滿 三年之日及嗣後 每滿六個月之日 共分五期平均遞 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286,000)			
	<u>\$ 4,500,000</u>	<u>\$ 4,014,000</u>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三)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年 授 信 期 間	九 月 利 率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750,000	\$ 2,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 算五年	1.1522%~ 3.0412%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 滿二年之日還第 一期款，以後每 三個月為一期， 共十三期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年	九 授 信 期 間	月 利 率	三 償 還 辦 法	十 日
乙 項	\$ 2,100,000	\$ 2,10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 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 之每筆借款期 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1.1691%~ 3.0529%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授信額度 於動用日起算滿 三年之日及嗣後 每滿六個月之日 共分五期平均遞 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172,500)					
	<u>\$ 4,850,000</u>	<u>\$ 4,227,500</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七 年	九 授 信 期 間	月 利 率	三 償 還 辦 法	十 日
甲 項	\$ 2,750,000	\$ 9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 算五年	2.9477%~ 3.0412%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 滿二年之日還第 一期款，以後每 三個月為一期， 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90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 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 之每筆借款期 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2.9590%~ 3.0529%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授信額度 於動用日起算滿 三年之日及嗣後 每滿六個月之日 共分五期平均遞 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4,850,000</u>	<u>\$ 1,800,00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
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
壹佰億元整。

另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底向授信銀行團隊申請豁免審視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截至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已獲聯貸銀行三分之二同意豁免審視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相關合約尚與聯貸銀行進行修訂中。

十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500,000 仟股及 200,000 仟股，其中均保留 10,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142,087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 88,222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4,209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盈餘 342,626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盈餘 26,467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35 仟元辦理增資，嗣後再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盈餘 718,429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盈餘 45,876 仟元）及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辦理增資。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四月三十日及八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125 仟元、300 仟元及 5,967.2 仟元分別辦理增資，並於九十八年三月間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計發行 30,000 仟股，已於五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528,480 仟元，分為普通股 252,848 仟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16,056.5 仟股尚未公開上市。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投資	\$	66,000
現金增資		1,076,087
盈餘轉增資		1,081,9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4,425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u>300,000</u>
		<u>\$ 2,528,480</u>

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兌回。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分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分別行使 19.5 仟單位及 266 仟單位，行使價格每單位分別為 10 元及 21.7 元，帳列預收股本 5,96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1,398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50,600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04	\$22.33	1,861	\$23.65
本期發行	-	-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316)	19.86	-	-
本期放棄	-	-	(45)	-
期末流通在外	<u>1,088</u>	16.17	<u>1,816</u>	19.53
期末可行使	<u>934</u>	-	<u>-</u>	-

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5.39 元。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0.0	1.00	\$10.0	2.00
21.7	1.83	30.6	2.83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40 仟元及 5,291 仟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5,779)	(\$ 30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	<u>1,244</u>	<u>(6,252)</u>
期末餘額	<u>(\$ 4,535)</u>	<u>(\$ 6,552)</u>

十九、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八年前三季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81,53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2,61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5%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彌補虧損	\$ -	\$ 20,22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90,863	46,677	-	-
特別盈餘公積	5,479	300	-	-
股票股利	718,429	342,626	4	3
員工紅利—現金	-	11,486	-	-
員工紅利—股票	-	6,93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368	-	-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4,578 仟元及 24,217 仟元。員工紅利係股票紅利 64,578 仟元，股數 1,398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85,88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355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1,310 仟元及 10,138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數與實際數之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利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67 仟元及 14,893 仟元。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71,798)	\$ 474,844
永久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9	552
投資收益	(13)	(18)
免稅所得	-	(176,354)
其他	4,582	132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	55,203	(3,9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40	5,694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15,931	(6,020)
折舊財稅耐用年限差異	5,320	-
其他	(246)	(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50,0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138
當期所得稅	-	150,0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5,548)	4,264
投資抵減	(181,261)	(14,112)
虧損扣抵	(266,711)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62,985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30,019)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427,325	(42,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640	(2,413)
	<u>(\$ 61,589)</u>	<u>\$ 95,18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

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01	\$ 9,701
呆帳損失超限	8,134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666	5,014
其 他	46	6
	<u>102,547</u>	<u>14,721</u>
減：備抵評價	(<u>4,067</u>)	<u>-</u>
	98,480	14,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97)
沖銷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u>235</u>)	<u>-</u>
	<u>\$ 98,245</u>	<u>\$ 7,92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 365	\$ 456
設備投資抵減	432,429	77,166
虧損扣抵	145,009	-
折舊財稅耐用年限差異	4,256	-
其 他	-	6
	<u>582,059</u>	<u>77,628</u>
減：備抵評價	(<u>516,861</u>)	(<u>20,481</u>)
	<u>\$ 65,198</u>	<u>\$ 57,147</u>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年 度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六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6.01.01~100.12.31
九十七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6.01

(四) 虧損扣抵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725,042</u>	一〇八年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金額</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11,766	\$105,249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228,701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98,479</u>	<u>98,479</u>	一〇二年
		<u>\$438,946</u>	<u>\$432,429</u>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018</u>	<u>\$ 28,027</u>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 19,636</u>	<u>\$ 1,855,578</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88%</u>	<u>0.1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0,411	\$ 107,371	\$ 547,782	\$ 366,968	\$ 83,262	\$ 450,230
退休金費用	17,705	3,262	20,967	12,251	2,642	14,893
員工保險費用	29,063	4,633	33,696	18,947	3,598	22,545
伙食費	13,791	1,474	15,265	9,184	1,227	10,411
福利金	704	7,143	7,847	382	12,297	12,679
其他用人費用	732	121	853	227	101	328
	<u>\$ 502,406</u>	<u>\$ 124,004</u>	<u>\$ 626,410</u>	<u>\$ 407,959</u>	<u>\$ 103,127</u>	<u>\$ 511,086</u>
折舊費用	<u>\$ 496,889</u>	<u>\$ 14,503</u>	<u>\$ 511,392</u>	<u>\$ 300,676</u>	<u>\$ 11,822</u>	<u>\$ 312,498</u>
攤銷費用	<u>\$ 8,545</u>	<u>\$ 1,954</u>	<u>\$ 10,499</u>	<u>\$ 4,990</u>	<u>\$ 1,601</u>	<u>\$ 6,591</u>

二三、每股（純損）盈餘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1,087,192)</u>	<u>(\$ 1,025,603)</u>	<u>243,375</u>	<u>(\$ 4.47)</u> <u>(\$ 4.21)</u>

九十八年前三季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899,377	\$ 1,804,196	208,824	<u>\$ 9.10</u> <u>\$ 8.6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954	
員工分紅	-	-	67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99,377</u>	<u>\$ 1,804,196</u>	<u>211,451</u>	<u>\$ 8.98</u> <u>\$ 8.5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10 元及 11.92 元減少為 8.64 元及 8.53 元。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6,796	\$ 1,126,796	\$ 343,204	\$ 343,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4,965	4,965	2,948	2,948
應收款項	2,852,428	2,852,428	712,883	712,883
受限制資產—流動	436,340	436,340	1,171,846	1,171,846
存出保證金	1,963,939	1,963,939	4,123,747	4,123,74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3,613	163,61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80,000	-
負 債				
短期借款	1,155,121	1,155,121	1,572,004	1,572,0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9,014,000	9,014,000	7,740,000	7,740,000
應付款項	2,685,596	2,685,596	1,488,605	1,488,60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56	56	331	331
存入保證金	265,248	265,248	89,908	89,90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5.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隱含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965	\$ 2,948	\$ -	\$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478,263 仟元及 1,064,764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865,636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分別為 1,083,376 仟元及 448,787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9,303,485 仟元及 9,312,00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 74% 係由六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90% 係支付給六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99% 係支付給四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 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仍繼續以現金增資充實中，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之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93,035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	待處分被投資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 晶	\$ 96,182	1	\$ -	-
昊 晶	924	-	-	-
	<u>\$ 97,106</u>	<u>1</u>	<u>\$ -</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昊 晶	<u>\$ 13,398</u>	<u>-</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吳晶	\$ 12,412	100	\$ -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勞務收入	\$ -	-	\$ 241	96
吳晶	應收租金	-	-	10	4
		\$ -	-	\$ 251	100

5. 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其他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預付貨款	\$ 105,695	6	\$ 65,657	2
	其他資產－其他	\$ 1,341,699	42	\$ 605,247	81

本公司為確保原料來源穩定，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6.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昕	\$ 400	82	\$ 900	99
吳晶	90	18	10	1
	\$ 490	100	\$ 910	100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昕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惟昱昕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間提前解除租約。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吳晶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佈建辦公室線路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6,050 仟元，該款項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

8. 什項收入

本公司為協助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籌設相關事宜，派駐人員支援協助，並依派駐人員之薪資水準，收取勞務收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54 仟元及 96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收益下之什項收入項下。

9. 本公司為確保原料來源穩定，與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承受其與 LDK Solar Hi-tech Co., Ltd. 之購料合約，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設備之擔保：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273,077	\$ 1,064,764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u>163,263</u>	<u>107,082</u>
	<u>436,340</u>	<u>1,171,846</u>
固定資產－借款抵押		
房屋及建築	1,279,411	1,350,789
機器設備	2,624,192	3,002,573
其他設備	<u>12,252</u>	<u>15,957</u>
	<u>3,915,855</u>	<u>4,369,319</u>
	<u>\$ 4,352,195</u>	<u>\$ 5,541,165</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 Deutsche Solar AG (以下簡稱 D. Solar)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將向 D. Solar 採購總額約歐元 2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原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將於九十八年度

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出保證金可抵貨款，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歐元 11,77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43,878 仟元）已全數轉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以下簡稱 MEMC）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27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 MEMC 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另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7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58,849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59,60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49,50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另本公司提供美金 1,9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3,204 仟元）及新台幣 179,209 仟元之定期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購料保證擔保，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另於九十七年至一〇〇年間，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不得低於下表金額：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度
4,302,024	6,146,942	7,240,671	8,334,400	9,408,443	10,482,486	10,761,059	11,039,631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未符合合約之規定，依約本公司若於未來一年內仍未改善，則需提高已開立予 MEMC 不可撤銷信用狀之金額。

(三) 本公司與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誼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全誼公司與 LDK Solar Hi-Tech Co., Ltd.（以下簡稱 LDK）之簽訂購料合

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共計 66,500 仟片矽晶圓採購移轉由本公司承受。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美金 29,13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45,72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間，與業界某原料供應商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供應 3,000 仟片之太陽能矽晶圓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款項已全數與應付帳款沖抵，餘額為零。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與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ReneSola）簽訂購料合約，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ReneSola 將供應 525MW 之太陽能矽晶圓。本公司與 ReneSola 達成協議，已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貨款予 ReneSola 美金 27,0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45,84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與 Nexolon Co., Ltd（以下簡稱 Nexolon）簽訂購料合約，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Nexolon 將供應 415MW 之太陽能矽晶圓予本公司。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貨款予 Nexolon 美金 28,894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0,35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
- (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與 REC ScanWafer AS（以下簡稱 REC）簽訂購料合約，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向 REC 採購總額約美金 6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
- (八)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晶）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旭晶將供應 389MW 太陽能矽晶圓。本公司與旭晶達成之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貨款予旭晶美金 45,04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447,394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

- (九)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839,405 仟元。
- (十)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開立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4,476,095 仟元及 9,950,000 仟元。
- (十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元 1,600 仟元。
- (十二) 本公司與某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至九十九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該公司，價格則依合約情形加以調整，部分銷售合約訂有十至二十五年內負有保固責任，相關產品保固費用已估計入帳。
- (十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土地等，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租金支出為 22,248 仟元，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225 仟元。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6,933
九十九年	25,414
一〇〇年	18,068
一〇一年	15,320
一〇二年	11,018
一〇三年及以後各年度	60,571
	<u>\$137,324</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附表二。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數，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	\$ 4,965	-	\$ 4,965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849	100.00	1,849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0,979	100.00	10,979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0,979	100.00	10,979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處分被投資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87	163,613	8.40	-			

註1：有公開市價者之市價金額、股票係指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價則以九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估計。

註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昱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昱昕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00	\$ 10,000	1,000	100	\$ 1,849	(\$ 2,968)	(\$ 2,968)	子公司 (註)
"	昊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10,000	10,000	1,000	100	10,979	1,292	1,292	子公司 (註)

註：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而以帳列金額為準。